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北海航海保障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5
一、部门收支总表.....	5
二、部门收入总表.....	6
三、部门支出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3
第三部分北海航海保障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14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16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17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18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19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1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2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3
九、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为交通运输部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纳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管理范围。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北海航海保障中心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交人劳发〔2012〕447号）规定，中心主要承担辖区范围内海事航标建设养护、港口航道测量绘图、水上安全通信等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职责。具体如下：

（一）贯彻落实国家水路交通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国际公约、技术标准和规范，拟定本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受部委托，参与拟定航标、港口航道测绘、水上安全通信等与航海保障有关的发展战略、法律法规、中长期规划，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工作。

（三）受部委托，参与海事行政管理和执法监督相关的信息化等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航海保障行政管理和执法监督相关的技术审查等事务性工作；参与海事事故调查、违章查处等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

（四）承担辖区内公用航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无线电和卫星导助航系统的建设、值守、运行、检测、维护、评估、调整和动态发布等工作；承担辖区内历史灯塔、航标文物的研究和保护工作。

（五）承担辖区沿海港口航道测绘工作；承担辖区海事测绘基础控制网、水文观测网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工作。

（六）承担辖区水上遇险与安全通信工作；承担海岸电台、水上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承担航行通警告、气象预报等海上安全信息的播发工作。

（七）承担辖区航海保障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承担通航水域水深、水文等航海保障信息的监测、采集、分析、整理工作，依据权限公布有关信息。

（八）承担辖区航标、测绘、通信等航海保障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水上交通安全和海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承担辖区交通战备的有关工作。

（九）承担航海保障发展战略研究、科技研发、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参与有关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承担本中心及其所属单位的基本建设、财务、干部、人事和精神文明建设等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心现有 15 个所属单位，分别为大连、营口、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等 6 个航标处、天津通信中心、天津海事测绘中心和天津航测科技中心以及大连、营口、青岛、烟台、哈尔滨、烟台、秦皇岛等 6 个通信中心。中心内设机构 9 个，分别为办公室、计划装备处、财务审计处、人事教育处、航标导航处（值班室）、海事测绘处、通信信息处、党群工作部、纪检处等 9 个处室。中编办核定中心人员编制 1,925 人。

中心机关设置 9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

序号	机构名称
1	办公室
2	计划装备处
3	财务审计处
4	人事教育处
5	航标导航处（值班室）
6	海事测绘处
7	通信信息处
8	党群工作部
9	纪检处

中心下设 16 个预算单位，分别为：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本级
2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大连航标处
3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营口航标处
4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秦皇岛航标处
5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天津航标处
6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烟台航标处
7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青岛航标处
8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天津通信中心
9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天津海事测绘中心
10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天津航测科技中心
11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大连通信中心
12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营口通信中心
13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青岛通信中心
14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烟台通信中心
15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哈尔滨通信中心
16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秦皇岛通信中心

第二部分 北海航海保障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516.3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7.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交通运输支出	56,345.53
三、事业收入	14,429.96	三、住房保障支出	8,066.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3,144.59		
本年收入合计	65,090.87	本年支出合计	68,178.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764.68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323.10		
收 入 总 计	68,178.65	支 出 总 计	68,178.65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7.12		3,76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7.12		3,767.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97		46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0.76		2,200.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0.39		1,100.3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6,345.53	323.10	37,838.20			12,824.96					2,760.59	2,598.6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6,345.53	323.10	37,838.20			12,824.96					2,760.59	2,598.68
2140133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56,345.53	323.10	37,838.20			12,824.96					2,760.59	2,598.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66.00		5,911.00			1,605.00					384.00	16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66.00		5,911.00			1,605.00					384.00	16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1.00		2,271.00			316.00					137.00	2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315.00		3,640.00			1,289.00					247.00	139.00
合计		68,178.65	323.10	47,516.32			14,429.96					3,144.59	2,764.68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7.12	3,76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7.12	3,767.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97	46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0.76	2,200.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0.39	1,100.3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6,345.53	44,686.34	11,659.1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6,345.53	44,686.34	11,659.19			
2140133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56,345.53	44,686.34	11,659.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66.00	8,06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66.00	8,06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1.00	2,75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315.00	5,315.00				
合 计		68,178.65	56,519.46	11,659.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516.32	一、本年支出	47,839.4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516.3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7.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交通运输支出	38,161.30
		(三)住房保障支出	5,911.00
二、上年结转	323.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3.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7,839.42	支 出 总 计	47,839.4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12	3,767.12	3,767.12		2,678.00	245.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9.12	3,767.12	3,767.12		2,678.00	245.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97	465.97		46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6.63	2,200.76	2,200.76		1,514.13	220.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49	1,100.39	1,100.39		697.90	173.4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6,375.80	37,838.20	28,322.01	9,516.19	-8,537.60	-18.4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6,375.80	37,838.20	28,322.01	9,516.19	-8,537.60	-18.41%
2140133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46,375.80	37,838.20	28,322.01	9,516.19	-8,537.60	-18.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39.02	5,911.00	5,911.00		-228.02	-3.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39.02	5,911.00	5,911.00		-228.02	-3.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4.28	2,271.00	2,271.00		-153.28	-6.32%
2210203	购房补贴	3,714.74	3,640.00	3,640.00		-74.74	-2.01%
合计		53,603.94	47,516.32	38,000.13	9,516.19	-6,087.62	-11.36%

注：2020 年执行数交通运输支出不含航运保障建设支出 832.5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00.75	25,400.75	
30101	基本工资	5,025.20	5,025.20	
30102	津贴补贴	10,767.25	10,767.25	
30103	奖金	356.50	356.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5.00	25.00	
30107	绩效工资	202.63	202.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09.50	3,609.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80.79	1,780.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4.95	794.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02	70.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6.10	336.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1.00	2,271.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81	161.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26.36		10,626.36
30201	办公费	130.56		130.56
30202	印刷费	53.50		53.50
30203	咨询费	68.00		68.00
30204	手续费	8.50		8.50
30205	水费	67.08		67.08
30206	电费	286.18		286.18
30207	邮电费	255.89		255.89
30208	取暖费	635.94		635.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8.10		958.10
30211	差旅费	723.20		723.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45		5.45
30213	维修(护)费	1,292.86		1,292.86
30214	租赁费	235.82		235.82
30215	会议费	97.60		97.60
30216	培训费	188.80		188.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40		9.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74.59		274.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00		2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1,017.00		1,017.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6.00		396.00
30228	工会经费	239.40		239.40
30229	福利费	1,551.40		1,551.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2.54		592.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2.20		272.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1.00		1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35		1,053.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2.02	1,652.02	
30301	离休费	29.50	29.50	
30302	退休费	1,381.06	1,381.06	
30304	抚恤金	88.40	88.40	
30305	生活补助	49.95	49.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11	103.11	
310	资本性支出	321.00		32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6.00		226.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5.00		95.00
合计		38,000.13	27,052.77	10,947.3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607.39	5.45	592.54	9.4	607.39	5.45	592.54	9.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021 年，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北海航海保障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一）收入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516.32 万元，较 2020 年初预算减少 4,201.55 万元，下降 8.1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较 2020 年初预算减少 2,854 万元，主要是港口建设费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取消，2021 年未安排财政拨款。

3. 事业收入 14,429.96 万元，较 2020 年初预算增加 2,510.96 万元，增长 21.07%，主要是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预计增加。

4. 其他收入 3,144.59 万元，较 2020 年初预算减少 5,451.41 万元，减少 63.42%。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764.68 万元，较 2020 年初预算增加 2,173.68 万元，增长 367.80%。

6. 上年结转 323.10 万元，较 2020 年初预算减少 1,566.79 万元，减少 82.90%。

（二）支出预算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7.12 万元，较 2020 年初预算增加 2,678 万元，增长 245.89%，主要是财政根据各单位最新参保情况，新

增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列支渠道，导致支出增加。

2. 交通运输支出 56,345.53 万元，较 2020 年初预算减少 12,888.11 万元，减少 18.6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相关支出安排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 8,066 万元，较 2020 年初预算增加 821 万元，增长 11.33%，主要是人员变化和职务职称变动相应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中心收入总计 68,178.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516.32 万元，占 69.69%；事业收入 14,429.96 万元，占 21.17%；其他收入 3,144.59 万元，占 4.6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764.68 万元，占 4.06%；上年结转 323.10 万元，占 0.47%。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中心支出总计 68,178.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519.46 万元，占 82.90%；项目 11,659.19 万元，占 17.1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中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7,839.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516.3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323.1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7,839.4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7.12 万元，占 7.87%；交通运输支出 38,161.30 万元，占 79.77%；住房保障支出 5,911 万元，占 12.36%。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数 47,516.3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6,087.62 万元，降低 11.36%，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出国费、接待费以及中央水域船舶航行保障建设专项中涉及的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中心重点任务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2021 年初预算数为 3,767.12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678 万元，增长 245.89%。

1.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初预算数为 465.97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465.97 万元，主要是财政根据各单位最新参保情况，新增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列支渠道，导致支出增加。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初预算数为 2,200.76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514.13 万元，增长 220.52%，主要是财政根据各单位最新参保情况，新增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列支渠道，导致支出增加。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初预算数为 1,100.39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697.90 万元，增长 173.40%，主要是财政根据各单位最新参保情况，新增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列支渠道，导致支出增加。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标事业发展支

出（项）2021年初预算数为37,838.20万元，较2020年执行数减少8,537.60万元，下降18.41%，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和公用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1年初预算数为5,911万元，较2020年执行数减少228.02万元，下降3.71%。

1. 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初预算数为2,271万元，较2020年执行数减少153.28万元，下降6.32%。

2. 购房补贴（项）2021年初预算数为3,640万元，较2020年执行数减少74.74万元，下降2.01%。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初，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000.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052.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0,947.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中心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607.39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2021 年预算 5.45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 592.54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3. 公务接待 2021 年预算 9.4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初，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是港口建设费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取消，2021 年未安排财政拨款。

九、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786.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76.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969.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840.5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中心共有车辆 139 辆（含一般公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68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66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7 台（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均实现绩效目标管理。2021 年，财政部批复了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天津航标处整体支出，纳入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绩效评价范围，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98.48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 323.1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中央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之外的收入，如对外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浮标赔款、地方财政拨付资金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主要为非财政拨款结余扣除结转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1.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的基本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行政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七、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标事业发展支出（项）：指用于海上航标建设和维护等航海保障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